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2023年1月6日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管理，建设整洁、文明、宜居城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是指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县城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城镇规划区，是指县城和乡镇建成区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三条　自治县城镇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管理，包括对城镇规划建设、物业、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交通秩序、园林绿化和环境污染等的管理。

第五条　城镇管理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管理、分工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管理纳入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在地集镇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内城镇管理工作。

城镇规划区内的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所在地城镇管理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维护城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市政公共设施的意识。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城镇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和运用，提高城镇管理水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城镇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物业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委员会应当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家、市民代表等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城镇规划设计应当充分体现民族风格、自然风貌和地方特色，旧城改建应当保护具有民族特色的街区、建筑和文物古迹。

第十三条　城镇规划应当将道路、供水、排水、排污、供电、供气、消防、通信、环境绿化、公园广场、环境卫生、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厕等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先地下工程，后地上工程，分步实施，综合验收。

第十四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管，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规划总平面图实施，禁止擅自变更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居住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级配置配套设施，根据居住人口配建相应规模的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体育健身场所及休闲广场。新建小区周边已经实施的市政公共配套不得作为新建小区的配套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写字楼、办公楼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增建停车位，100%预留新能源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且安装充电桩车位不得少于车位总数的20%，并配建、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

第十六条　城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使用的工棚、料库、围墙、商业服务点、货棚、售货亭、书报电话亭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占用人行道。

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改为永久性建筑，不得转让。

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从批准之日起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应当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届满前应当办理延期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七条　县城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建筑物的原貌，不得擅自改变外观，不得擅自增加附属设施。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户应当风格统一，造型整齐美观、色彩协调。

第十八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责任制，并按照权限及时处理违法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在其服务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向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成立自治县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指导物业服务协会制定行业规范。

物业服务协会应当组织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条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协调、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应当听取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意见。

物业服务企业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物业项目。

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规约，禁止下列行为：

（一）对外墙进行开门、开窗或者改变外墙原门窗位置、大小，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二）占用公共区域、共用部位，改变其性质和用途；

（三）破坏原有消防设计，或改变房屋结构实施住宅房改经营性用房；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妨碍消防的行为；

（五）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为其充电，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进入电梯；

（六）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七）在楼道、墙体、住户门上张贴、喷涂广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铺设的管线，应当符合市容市貌标准，不得影响市容观瞻和存在安全隐患，对破损或者长期不使用的废旧管线，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或者更换。

第二十三条　城镇主次干道及商业步行街广告牌、门头牌匾，其规格、材料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空调外机安装应当符合安全规范和设计要求，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城镇街道、人行道、市政广场等场所堆放杂物、晾晒物品，擅自摆放垃圾桶（袋）、储物箱、废水桶等物品；

（二）移动、损毁垃圾箱；

（三）占用城镇街道、人行道、小区院落操办宴席；

（四）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城镇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

提倡餐饮业、食堂、宴席重复使用消毒餐具，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

第二十六条　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

宾馆、酒店、餐馆、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和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二十七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随意弃养。携动物进行户外活动，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

禁止在县城区养殖畜禽、蜜蜂。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规划、建设、商务和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各类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对煤炭、水泥、机动车维修（清洗）、废旧物品回收、畜禽交易等各类市场进行规范，实行划行归市。

禁止在规划的经营市场外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在县城区私自从事牲畜屠宰、家禽交易宰杀。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城镇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县城区流动摊位、地摊摊位、自产季节性水果等销售点、便民服务摊点。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的整洁，不得污损路面，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

禁止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5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

第三十条　自治县城镇管理、市场监督、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农贸市场所有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管理。农贸市场所有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合理布局分类销售区域，设置废弃物、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保持场所卫生整洁、规范有序、通风良好。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区域划分规范经营，不得占道经营，随意堆放杂物、垃圾，随意倾倒污水，车辆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不得占用道路阻碍交通。

第四章　市政设施和交通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以市政设施为载体建设的各类管线、构筑物，应当与市政工程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应当参加市政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市政设施予以接收管养。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自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意见，科学、合理设置市政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栏、公交停靠站点、候客区等设施。

住宅小区进出口道路连接市政道路的，应当征求自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科学、规范设置进出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市政道路，不得损坏市政道路附属设施。

单位或者个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市政道路的，应当经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告街道办事处，工程建设完工后，应当及时恢复市政道路原状。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或者市政设施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定期组织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测和普查，并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市政设施发生故障和险情时，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第三十五条　窨井盖所有者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并接受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应当保持窨井盖完好，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立即补装、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或者占用城镇道路停车泊位。

禁止在住宅小区进出口两侧10米范围内、学校进出口两侧50米范围内的路段施划停车泊位。

禁止废弃车辆占用市政道路和公共区域停放。

第三十七条　市政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有偿使用，收入用于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维护。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富余车位向社会开放。

提供机动车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停车场，收费应当进行公示，严禁乱收费，并执行减免停车服务费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公众出行需求和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合理设置公共汽车线路和站点。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运营，严格运营首末班发车时间。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遵守载客规定，严格执行出租车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悬挂统一标识牌，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禁止在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安装遮阳（雨）棚。

第四十条　低速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禁止平衡车、滑板、轮滑等非交通工具在机动车道行驶。

第五章　园林绿化和环境保护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治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县城区绿化规划，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绿化规划应当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水体、湿地、地貌、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全面规划。

第四十二条　在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体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擅自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

（三）烧烤、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在非吸烟区吸烟；

（四）倾倒、堆放、填埋废弃物，排放超标废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城镇道路行道树和公共绿地树木林种结构及景观的稳定，保持树木整洁、美观，定期进行修剪、除草、施肥、浇水及病虫害防治，对死亡、损毁的树木和花草应当及时补植补造。

第四十四条　市政地下管网的建设方案应当征求自治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管网的安装布设应当与行道树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或者因遮挡交通标志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交通标志有效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22时至次日7时期间，在街道、广场、公园、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或者居民集聚区，使用大音量音响、设备或者器材进行体育健身、文化娱乐、集会等活动。自治县公安机关或者城镇管理部门接到居民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到达现场，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对县城规划区内河道、水生态环境进行治理，定期对河道、沟渠进行清理。

禁止向河道、沟渠倾倒垃圾、渣土、废弃物和直接排放污水。

第四十七条　加工作坊开办者、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油烟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八条　县城规划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除春节期间和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庆典活动实行限放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城规划区限放区域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乡镇限放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划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告。

第四十九条　县城集中治丧区办理丧事应当在殡仪馆进行，居民死亡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一般应当在24小时内接运遗体至殡仪馆或者火化场。集中治丧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

县城规划区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送殡沿途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电子炮等。

殡仪馆在零时至7时，应当停止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治丧活动。

第五十条　县城规划区内原有的坟墓不得进行包坟、立碑等扩建和修缮，砍青不得超过坟墓四周1米范围。

因规划建设需要迁出的坟墓，应当迁入公墓或者深埋不留坟头，按规定需要保护的坟墓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并要求恢复原状，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纠正，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报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报自治县消防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的，报自治县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个人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行为人拒不改正的，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自治县公安机关处饲养人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牲畜、畜类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一天处50元至100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自治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占用停车泊位或者影响道路交通的车辆实施拖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城镇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环境管理条例》同时废止。